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

- 1. 于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林麗娟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 于欽先生(「于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三年期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林麗娟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 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現任財務部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的財務規劃專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經理(海外區域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登記為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于先生亦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于先生獲甄選為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于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鑒於于先生為本公司之現任財務部總監,熟悉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並自其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密切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助於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更好地溝通及更有效地執行公司秘書職能。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之豁免(「**豁免**」)。豁免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有效,條件為:

- (i) 林女士將於豁免期協助于先生;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進行複核。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于先生在獲得林女士的協助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 條,故無須再度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會宣佈豁免詳情,包括理由及條件。

倘若林女士不再協助于先生,豁免將即時撤除。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 及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于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 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 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 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